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蒙古语文工作条例

(1989年3月25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9年5月20日辽宁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蒙古语文工作管理机构

第三章 蒙古语文的学习

第四章 蒙古语文的使用

第五章 蒙古语文工作队伍建设

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蒙古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 及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自治县的实际制定本条例。
- 第二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民族语文政策,坚持语言文字平等原则,提高蒙古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,为自治县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- 第三条 蒙古语言文字是蒙古族公民行使自治权利的重要 工具。自治县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,通用蒙、汉两种语言 文字。
- 第四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。蒙古族干部

在学习、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,要学习普通话和汉文; 提倡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学习和使用蒙古语言文字。

第五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蒙古语文工作中,尊重蒙古族公民的意见,按照蒙古语文的发展规律,促进蒙古语文的健康发展。

第二章 蒙古语文工作管理机构

-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。其职责 是:
- (一)宣传、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,依据宪法、法律、法规中有关民族语言文字的规定,保证本条例的实施;
- (二)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,制定蒙古语文工作的规 划和办法;
 - (三)检查督促蒙古语文的学习、使用和翻译工作;
 - (四) 搜集、整理蒙古族的文化遗产;
 - (五)组织蒙古语文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;
 - (六)协调有关蒙古语文工作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;
 - (七)组织蒙古语文的研究、推广工作和学术交流;
 - (八) 自治县自治机关交办的其他蒙古语文工作。
- **第七条** 自治县自治机关所属各工作部门、各乡(镇)人民政府应有一名领导干部分管蒙古语文工作。
- 第八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将蒙古语文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,并使经费逐步增加。

第三章 蒙古语文的学习

第九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有计划、有步骤地组织蒙古族国家工作人员学习蒙古语文,提高他们用蒙、汉两种语言文字开展工作的能力。蒙古族领导干部要带头热爱和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。

- 第十条 自治县服务行业在职工培训中,根据实际需要组织 职工学习蒙古语言文字。
- 第十一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蒙古族基础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中,重视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教学。对蒙古族青壮年可以用蒙文扫盲。举办各种类型的蒙古语文学习班。注意用蒙古语文进行技术培训,普及科技知识。
- 第十二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从实际出发,积极创造用蒙古语文授课条件,逐步增加用蒙古语文授课的学校或班级,形成从幼儿园(班)到高中用蒙古语文授课的教育体系,培养蒙、汉文兼通人才。
- 第十三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蒙文教师队伍的建设,提高 蒙文教师的业务素质。小学蒙文教师(含幼师)的蒙文学历应达 到中专水平,中学蒙文教师的蒙文学历应达到大专以上水平。
- 第十四条 自治县各中学、小学在蒙古语文教学中,按照教学大纲要求,不断改进教学方法,提高教学质量。
- 第十五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蒙古族居住分散的地区,有计划地设立以助学金为主的寄宿制小学和中学,保证蒙古族学生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。
- 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蒙古族学生在本县升级、升学考试中,蒙文成绩计入总分,并逐步实行蒙语口试。
- 第十七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每年从机动金中拨出百分之十 用于发展民族幼儿教育事业。

第四章 蒙古语文的使用

第十八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新闻等领域里加强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工作。

第十九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下发重要文件、布告,召开重要会议,使用蒙、汉两种语言文字。

自治县各级干部以蒙古族公民为主要对象讲话时要用蒙古语,必要时进行汉语翻译,用汉语讲话时应译成蒙古语。

- 第二十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在接待、 审理和检察蒙古族公民来信来访和诉讼案件时,应使用来信来访 者和诉讼当事人所使用的语言文字。
-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公章、牌匾、车辆标记、奖状、证件、标语等,应使用蒙、汉两种文字。
-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境内的蒙古族公民,可以用蒙文填写各种申请书、志愿书、登记表及撰写其他各类文书。
-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各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招收人员进行考试时,应当使用蒙、汉两种语言文字,应试者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语言文字;对熟练掌握蒙、汉两种语言文字的人员应优先招收。

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各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进

行考核、晋级、评定职称时,职工使用蒙古语言文字与汉语言文 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民族文化遗产的搜集、整理和蒙古文报刊、图书出版发行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蒙古语广播、电视节目的编采演播工作,增加蒙古语影片的放映。鼓励和扶持文艺团体及民间艺人进行蒙古语文艺演出。

第五章 蒙古语文工作队伍建设

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注意建设蒙古语文工作队伍。 采取培训、进修等办法,提高蒙古语文工作专业队伍的素质;做 好蒙文业余创作者、通讯员、报导员、说书艺人、民歌手和其他 民间艺人的培训提高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蒙古语文的翻译工作,积极培养翻译人才。

自治县各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蒙古族聚居的 乡(镇)应配备蒙、汉语文兼通的人员,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 职翻译人员。

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对蒙古语文工作者的管理,有计划地进行业务考核、晋级和职称评定等工作,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。

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

第三十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对能够熟练使用蒙、汉(藏)两种语言文字从事工作的国家干部和专业人员给予奖励。

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对用蒙古语文创作、著书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者给予奖励。

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对蒙古语文教学、科研有突出 贡献的人员和学习蒙古语言文字成绩突出的学生予以奖励。

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对模范地执行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,予以表彰和奖励;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,视其情节,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处罚。

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制定具体的奖惩实施办法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。